

##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同意公司聘任张霞女士为公司总经理；
- 2、同意聘任贾飞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合法合规；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并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

独立董事：

徐旭青

李 莹

金景波\_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